

东乡县 2025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 (旱作农业顶凌覆膜) 项目中标公告

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东乡县 2025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确定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招标编号: LXZC11620250078

二、总预算:1000.00 万元(第一包:400 万元;第二包:400 万元;第三包:200 万元)

三、中标内容及结果:(具体详见附件 1)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及金额

第一包:

中标人: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37948560293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金崖村 119 号

中标金额: 398.72 万元(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联系人: 缪鹏军

联系电话: 0931-5301688

第二包：

中标人：甘肃翕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6MAD0X09599

地 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陈家村经济开发区后续产业园 029 号

中标金额：398.72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联系人：尹长宏

联系电话：15002516877

第三包：

中标人：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5926230299Y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循环经济园区

中标金额：198.8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联系人：马俊辉

联系电话：15025805566

四、定标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五、招标公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

六、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会计【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取，第一包：4.78

万元，第二包：4.78 万元，第三包：2.58 万元，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七、评委成员名单：

李少清、马明才、喇小玲、石小平、宋权、景战军、汪佐辉。

八、货物要求：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实施地点：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汪佐辉

联系电话：13909305897

单位地址：东乡县锁南镇

代理机构：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秀梅

联系电话：18093023208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 157 号(银滩路街道怡园小区综合楼三层 015 号工位)

十、中标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4 日

附件 1： 中标内容

第一包：

项目名称： 东乡县 2025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

项目编号： LXZC1162025007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农用地膜	兴雨	甘肃兰州	320 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至验收合格	1.246 万元	398.72 万元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东乡县 2025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用地膜，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2693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第二包：

项目名称：东乡县 2025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

项目编号：LXZC11620250078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农用地膜	翕然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陈家村经济开发区后续产业园 029 号	320 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交货至验收合格	1.246 万元	398.72 万元	无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东乡县 2025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用地膜（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甘肃鑫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鑫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第三包：

项目名称：东乡县 2025 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

项目编号：LXZC11620250078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农用地膜	宏盾	甘肃省兰州市	160 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至验收合格	1.243 万元	198.88 万元	无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东乡县2025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用地膜，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甘肃鑫宏达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37.427万元，资产总额为292.29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和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东乡县2025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